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件.....	2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黔南州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黔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其主要职责是：（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州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2）依法向黔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工作，对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州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州级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5）对全州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6）负责应由州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7）负责应由州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8）负责应由州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9）受理向黔南州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10）对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11）指导全州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12）负责案件管理，组织领导全州检察机关司法办案质量检查、考评工作。

（13）负责全州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州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14）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省检察院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省检察院、州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除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15）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16）规划和指导全州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州检察机关的检察

技术信息工作。（17）负责其他应当由黔南州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部门（单位）内设18个机构：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室、警务部、检察技术信息部、计划财务装备科、干部科、宣传科、政治部

按照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部门（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分别是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部门（单位）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87.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037.7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7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9.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8.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9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7.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87.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87.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787.44	总计	62	3787.44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87.44	3787.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37.79	3037.79					
20404	检察	3037.79	3037.79					
2040401	行政运行	1720.23	1720.23					
2040450	事业运行	40.63	40.6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76.93	1276.9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75	0.75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0.75	0.75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0.75	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80	479.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62	420.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37	220.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57	152.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8	47.68					
20808	抚恤	54.82	54.82					
2080801	死亡抚恤	54.82	54.82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36	4.36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0	0.4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96	3.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14	128.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14	128.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78	53.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9	3.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28	71.28					

213	农林水支出	3.96	3.9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96	3.9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96	3.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00	13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00	13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00	13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87.44	2810.18	977.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37.79	2061.28	976.51			
20404	检察	3037.79	2061.28	976.51			
2040401	行政运行	1720.23	1720.23				
2040450	事业运行	40.63	40.6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76.93	300.42	976.5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75		0.75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 事务	0.75		0.75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 管理事务支出	0.75		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479.80	479.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420.62	420.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220.37	220.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2.57	152.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47.68	47.68				
20808	抚恤	54.82	54.82				
2080801	死亡抚恤	54.82	54.82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 会保险基金的 补助	4.36	4.36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 险基金的补助	0.40	0.4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 险基金的补助	3.96	3.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14	128.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28.14	128.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78	53.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9	3.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71.28	71.28				
213	农林水支出	3.96	3.9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96	3.9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96	3.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00	13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00	13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00	13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87.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037.79	3037.7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75	0.7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9.80	479.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8.14	128.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96	3.9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7.00	137.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87.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87.44	3787.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3787.44	总计	64	3787.44	3787.4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787.44	2810.18	977.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37.79	2061.28	976.51
20404	检察	3037.79	2061.28	976.51
2040401	行政运行	1720.23	1720.23	
2040450	事业运行	40.63	40.6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76.93	300.42	976.5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75		0.75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0.75		0.75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0.75		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80	479.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62	420.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37	220.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57	152.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8	47.68	
20808	抚恤	54.82	54.82	
2080801	死亡抚恤	54.82	54.82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36	4.36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0	0.4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96	3.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14	128.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14	128.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78	53.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9	3.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28	71.28	
213	农林水支出	3.96	3.9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96	3.9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96	3.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00	13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00	13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00	13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01.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4.86	30201	办公费	16.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39.8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8.8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9.50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1.77	30205	水费	3.2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57	30206	电费	35.7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68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8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2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6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7.27	30214	租赁费	8.05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25	30215	会议费	2.38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9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63.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56.8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6.9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0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0.85	30228	工会经费	71.34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1.0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0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0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39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503.11	公用经费合计					307.0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4.34		60.14	18.39	41.75	4.20	64.34		60.14	18.39	41.75	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决算总计3,787.44万元、支出总计3,787.44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38.41万元，下降5.92%，支出总计减少195.28万元，下降4.9%。主要原因是：“两房”配套项目工程、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结转项目于2022年执行完成，2023年已无结转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787.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87.44万元，占比10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787.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10.18万元，占比74.20%；项目支出977.26万元，占比25.8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3,787.44万元，支出总计3,787.44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238.41万元，下降5.9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195.28万元，下降4.9%。主要原因是：“两房”配套项目工程、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结转项目于2022年执行完成，2023年已无结转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87.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5.28万元，下降4.9%。主要原因是：“两房”配套项目工程、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结转项目于2022年执行完成，2023年已无结转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87.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3,037.79万元，占比80.21%；科学技术支出(类)0.75万元，占比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79.80万元，占比12.67%；卫生健康支出(类)128.14万元，占比3.38%；农林水支出(类)3.96万元，占比0.10%；住房保障支出(类)137.00万元，占比3.6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206.81万元，支出决算3,787.44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18.11%。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当年预算为1662.24万元，支出决算为1,720.23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3.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进公务员6人，故行政支出数相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当年预算为48.91万元，支出决算为40.63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83.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进事业人员2人，故支出数相对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当年预算为880.65万元，支出决算为1,276.93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45.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和省级下达2023年度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400余万元，予以保障检察专项业务开支，不在州本级财政年初预算范围内。

(4)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75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院在职人员取得硕士学士学位，财政下达高层次人才补助经费，不在州本级财政年初预算范围内。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当年预算为217.22万元，支出决算为220.37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1.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人员4人，故支出数相对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当年预算为134.13万元，支出决算为152.57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13.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人员4人，故支出数相对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68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人员4人，故支出数相对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4.8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1名在职干警因病去世，1名退休人员过世，故支出数相对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当年预算为0.3万元，支出决算为0.4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33.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进事业人员2人，故支出数相对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当年预算为3.35万元，支出决算为3.96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18.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进人员8人，故支出数相对增加。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当年预算为51.72万元，支出决算为53.78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3.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进人员6人，故支出数相对增加。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当年预算为2.77万元，支出决算为3.09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11.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进人员2人，故支出数相对增加。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当年预算为70.31万元，支出决算为71.28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1.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进人员6人，故支出数相对增加。

(1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当年预算为3.96万元，支出决算为3.96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收支平衡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当年预算为131.26万元，支出决算为137.0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4.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进人员8人，故支出数相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10.1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03.11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费用。

公用经费307.07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通讯补助、日常办公支出、“两房”日常运行维护等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4.34万元，支出决算64.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33.04万元，增长105.56%。主要原因：2023年初新增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一辆，运行维护费相对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64.34万元，较上年增加33.31万元，增长107.35%。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初新购置一辆执法执勤用车，相关费用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0.14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93.47%，比上年度增加30.91万元，比上年度增长105.75%。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初新购置一辆执法执勤用车，相关费用增加。

公务接待费支出4.2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6.53%，比上年度增加2.13万元，比上年度增长102.90%。主要原因是：2023年初疫情结束，相关公务接待频次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动。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该项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60.14万元，支出决算60.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30.91万元，增长105.75%。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初新购置一辆执法执勤用车，相关费用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18.39万元，购置1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7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维护保养、燃油费用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4.20万元，支出决算4.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2.13万元，增长102.9%。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初疫情结束，相关公务接待频次有所增加。具体是：国内接待费0万元，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4.2万元，主要是：2023年初疫情结束，相关公务接待频次有所增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2023年国内公务接待4.2批

次，617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7.07万元。比2022年减少85.25万元，下降21.73%，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在职在编人员少于2022年预算在职在编人员，故机关运行经费相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5.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1.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4.2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单位开展了2023年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年初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含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结合2023年本单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对本单位整体情况做了自评。同时，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对县级及上级项目资金从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和项目情况，以及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和产生的效益等方面做自评。其中2023年可公开项目共有12个，涉及资金420.41万元（其中，县级资金0万元，上级资金0万

元）。

（二）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可公开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三）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度我单位对无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重点绩效报告详见附件。

2023年度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故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十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十五）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项）：指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反映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

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20日

部门(单位)名称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部门(单位)总体 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36.59	3936.59	3787.44	10	96%	9.6	
	基本支出		2848.52	2848.52	2810.18	—	—	—	
	项目支出		1088.08	1088.08	977.2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州、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目标,以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为总要求,以执法办案为中心,深入推进平安黔南、法治黔南、文明黔南建设,为实现发展升级、小康提速、作出积极贡献。			保障市县两级检察院业务工作正常开展,做好控告申诉、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刑事案件的监督审判工作;做好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做好纪委监委移交提起公诉案件的审判监督工作;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黑恶势力犯罪,重点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和多发性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支持政法单位数量	1个	1个	1	1		
			办理各类案件结案数	≥3890	4126	2	2		
			组织开展检察业务培训会	培训次数≥3次,培训人数≥100人	培训7次,培训人数100余人次	3	3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按时保质完成	3	3		
			财政政法资金流动社会法制资本投入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3	3		
		质量	审查逮捕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	100%	3	3		
			批准《决定》逮捕准确率	≥90%	100%	3	3		
			审查起诉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	100%	3	3		
			起诉案件有罪判决率	≥95%	100%	3	3		
			民事抗诉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刑事申诉、国家赔偿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100%	100%	3	3		
			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意见采纳率达到	≥95%	99%	3	3		
			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优秀	优秀	1	1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完成	已完成	1	1		
			基本支出小计	2848.52万元	2810.18万元	3	2.98		
		成本	1.人员类项目支出	2547.70万元	2509.76万元	3	2.98		
			2.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300.82万元	300.42万元	3	2.99		
			项目支出小计	1088.08万元	977.26万元	3	2.89		
			1.特定目标类-单位发展专项	1088.08万元	977.26万元	3	2.89		
			经济效益	加强法制建设,维护营商环境	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2	2	
		生态效益	与公安、法院等机关的密切配合,依法打击犯罪、化解矛盾,参与综合治理,维护安定有序、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牢牢把住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着力解决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突出问题。	不断强化、逐步提升		10	10		
			持续提升司法能力:持续提升司法能力,规范司法,不断加强司法能力和基层基础建设,促进检察公信力提高。	不断强化、逐步提升		10	10		
			强化生态检察建设,加强生态法制宣传,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	逐步提升生态检察建设		5	5		
			可持持续影响	全州法制环境日渐改善,人民幸福感逐步提升	长期影响		3	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5	5	
				州委州政府对本同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	99%		5	5	
总分						100	99.33		
自评结论		优							
联系人: 张海		联系电话: 1588559722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未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 2024.2.20

项目名称		“两房”配套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0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64	99.64	6.39	10分	6.41%	0.64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99.64	99.64	6.39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检察业务、检察队伍、检务保障一体建设。加强检察文化建设,检察人员职业信仰进一步坚定,检察职业精神进一步弘扬,检察职业素质进一步提高,检察职业行为进一步规范,检察职业形象进一步提升。适应检察机关全面、正确、有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需要,为我院科技强检,打造智慧检察院奠定基础。			1. 全面完成省、州安排的工作任务;2. 按时完成2023年度决算编制及公开工作;3. 切实加强检察机关经费保障;4、案件办理效率逐年提升;5. 群众对检察机关满意度保持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办公用房和技术用房建设数量	1	1	10	10	
		质量	提高单位工作效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时效	完成时限	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	已完成	15	15	
		成本	成本指标	99.64万元	6.39万元	10	0.64	因部分项目还未完成审计结算,无法根据审计金额结算尾款及质保金,故执行率较低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进一步强化检察业务	稳步提升	逐年提升	15	15	
		社会效益	全州监管场所持续发展	稳步提升	长期影响	5	5	
		生态效益	干警满意度	有所提升	≥95%	5	5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平安稳定,建设好与群众之间沟通的桥梁,树立检察机关良好形象。	长期影响	长期影响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群众意度	100%	≥95%	10	10	
总分						100	80.64	
绩效结论	良							

联系人: 张海 联系电话: 15885559722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2.20

项目名称		监控视频存储系统业务专项设备采购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0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38.56	10分	96.39%	9.639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40	40	38.5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监管场所安装监控视频存储系统，通过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依托，实现检察办案和法律监督等智能化、信息化因势转型，进一步加强联网工作；强化视频、网络等信息化手段执法和法律监督。			已顺利完成监控视频存储系统业务专项设备采购项目，监管场所安装监控视频存储系统，通过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依托，实现检察办案和法律监督等智能化、信息化因势转型，进一步加强联网工作；强化视频、网络等信息化手段执法和法律监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建成监控存储系统	1个	1个	10	10	
		质量	监控存储使用率	≥95%	≥95%	10	10	
			监督检察工作智能化	优秀	优秀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已完成	10	10	
		成本	成本指标	40万元	38.56万元	10	9.639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进一步强化检察业务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	全州监管场所持续发展	长期影响	长期影响	10	10	
		生态效益	干警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5	5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平安稳定，建设好与群众之间沟通的桥梁、树	长期影响	长期影响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群众意度	100%	≥95%	10	10	
	总分					100	99.278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张海 联系电话：15885559722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4. 2. 20

项目名称		黔南州国家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0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50	0.50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0.00	0.50	0.5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采取救济措施, 解决符合条件的特定条件当事人面临的急迫困难, 帮助困难群众获得相应救济, 维护社会安定。			1. 全面完成省、州安排的工作任务; 2. 按时完成2023年度决算编制及公开工作; 3. 切实加强检察机关经费保障; 4. 案件办理效率逐年提升; 5. 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保持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司法救助案件	1件	1件	10	10	
		质量	救助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0	10	
			司法救助积案化解率	≥90%	≥90%	10	10	
			时效	救助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	已完成	10	10
		成本	中央司法救助金	0.5万元	0.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对受害人给予必要和适应补偿, 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张海

联系电话: 15885559722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4. 2. 20

项目名称		州本级统筹重大项目-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0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75	0.75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0.00	0.75	0.7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把深化改革作为推动人才发展的根本动力，坚决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制度障碍，最大限度地激发人才的创新活力、创造智慧。			1. 培养优秀专业人才，保障办公办案领域的稳定运行； 2. 单位对人才工作的满意度保持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人才数量	1人	1件	10	10	
		质量	人才发展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人才发展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之前	已完成	20	20	
		成本	人才发展资金	0.75万元	0.7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培养优秀专业人才，保障办公办案领域的稳定运行	有效保障	程度明显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对人才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张海 联系电话：15885559722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4. 2. 20

项目名称		“两房”物业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0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19	76.19	74.26	10分	97.47%	9.747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76.19	76.19	74.2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检察工作持续运转,加强办案效率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优化检察基础设施功能配置,提高基础设施管理水平。			每月按时支付物业管理费用,确保检察工作持续运转,加强办案效率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优化检察基础设施功能配置,提高基础设施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两房”物业维护面积	≥6480平方米	1个	15	10	
		质量	物业管理维护合格率	≥95%	≥95%	15	10	
		时效	完成实现	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	2023年12月	10	10	
		成本	“两房”物业维护成本	76.19万元	74.26万元	10	9.747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支持单位办案工作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逐年提升	5	10	
		社会效益	推动法治社会建设	稳步提升	长期影响	5	10	
		生态效益	加快单位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有所提升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平安稳定,建设号与群众之间沟通的桥梁,树立检察机关良好形象	长期影响	长期影响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群众满意度	100%	≥95%	10	10	
总分						100	99.494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张海 联系电话: 15885559722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 2024.2.20

项目名称		检察公益诉讼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0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9.09	10分	96.97%	9.697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30	30	29.09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市县两级检察院业务工作正常开展,做好控告申诉、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刑事案件等的监督审判工作。2. 做好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做好纪委监委移交提起公诉案件的审判监督工作。3. 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黑恶势力犯罪,重点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和多发性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 全面完成省、州安排的工作任务; 2. 按时完成2023年度决算编制及公开工作; 3. 切实加强检察机关经费保障;4、案件办理效率逐年提升; 5. 群众对检察机关满意度保持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采购设备数量	1台	1台	10	10	
		质量	采购设备使用效率	100%	100%	10	10	
			业务工作完成情况	优秀	优秀	10	10	
		时效	完成时限	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	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	10	10	
		成本	成本指标	30万元	29.09万元	10	9.697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	全州法治环境日渐改善,人民幸福逐步提升	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总分						≥90%	10	10
总分						100	99.394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张海 联系电话: 15885559722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 2024.2.20

项目名称		检察文化、党员活动中心项目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0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	13.5	11.31	10分	83.80%	8.38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3.5	13.5	11.31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检察业务、检察队伍、检务保障一体建设。加强检察文化建设,检察人员职业信仰进一步坚定,检察职业精神进一步弘扬,检察职业素质进一步提高,检察职业行为进一步规范,检察职业形象进一步提升。适应检察机关全面、正确、有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需要,为我院科技强检,打造智慧检察院奠定基础。			顺利建设检察文化、党员活动中心项目,适应检察机关全面、正确、有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需要,为我院科技强检,打造智慧检察院奠定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建设检察文化、党员活动室	1个	1个	10	10	
		质量	增强检察文化输出	100%	100%	15	15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	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	15	15	
		成本	检察文化、党员活动中心建设经费	13.5万元	11.31万元	10	8.3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支持单位办案工作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	推动检察文化发展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使用环保材料建设	100%	有所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	检察文化发展建设	长期发展	长期影响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群众满意度	100%	≥95%	10	10	
总分						100	96.76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张海 联系电话: 15885559722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2023年度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4.2.20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0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	77	77	77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77	77	77	77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黑恶势力犯罪、重点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盒发性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 全面完成省、州安排的工作任务; 2. 按时完成2023年度决算编制及公开工作; 3. 切实加强检察机关经费保障; 4、案件办理效率逐年提升; 5. 群众对检察机关满意度保持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支持检察机关数量	1件	1件	10	10		
			支持办案业务数量	≥4000件	≥4000件	10	10		
		质量	检察机关案件法定时限办结	100%	100%	10	10		
			时效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77万元	7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公正的感受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5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群众意见	10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张海

联系电话: 15885559722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 2024.2.20

项目名称		两房”附属工程项目建设资金(950万)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0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72	51.72	46.52	10分	85.00%	8.5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51.72	51.72	46.52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两房”是检察机关在行使法律监督职能过程中,运用各种专业技术手段和专门设施条件进行检验、鉴定等而需相对独立设置的特殊用房,是检察机关履行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基础保证。2.顺利完成我院“两房”配套工程项目建设,以适应检察机关全面、正确、有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需要,为我院科技强检,打造智慧检察院奠定基础。				顺利建设我院“两房”附属工程项目,以适应检察机关全面、正确、有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需要,为我院科技强检,打造智慧检察院奠定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办公用房和技术用房建设数量	1	1	10	10		
		质量	提高单位工作效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时效	完成时限	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	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	15	15		
		成本	成本指标	54.72万元	46.52万元	10	8.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支持单位办案工作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	推动法治社会建设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加快单位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平安稳定,建设好与群众之间沟通的桥梁,树立检察机关良好形象。	长期影响	长期影响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	10		
总分						100	97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张海 联系电话: 15885559722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 2024.2.20

项目名称		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存储系统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0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82	47.82	45.43	10分	95.00%	9.5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47.82	47.82	45.43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盒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解决好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推进不力、监督质效不高、监督刚性不足等问题。利用检察技术助力侦查办案、加强办案区提升改造,提升远程审讯指挥功能,统筹配备电子数据手机取证、话费分析系统、微表情分析系统、心理监测和音视频分析等设备。			顺利完成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存储系统项目建设,利用检察技术助力侦查办案、加强办案区提升改造,提升远程审讯指挥功能,统筹配备电子数据手机取证、话费分析系统、微表情分析系统、心理监测和音视频分析等设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设备采购数量	60件	60件	10	10	
			采购设备使用率	100%	100%	10	10	
		质量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规定》等完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已完成	10	10	
		成本	成本指标	47.82万元	45.43万元	10	9.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办案质量和效果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进一步提高认罪认罚案件办理质效,防止听取意见不规范、走形式甚至强迫认罪认	长期影响	长期影响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群众意见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张海 联系电话: 15885559722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4.2.20

项目名称		职务犯罪侦查业务专项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0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79.6	10分	99.50%	9.95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80	80	79.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盒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解决好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推进不力、监督质效不高、监督刚性不足等问题。利用检察技术助力侦查办案、加强办案区提升改造,提升远程审讯指挥功能,统筹配备电子数据手机取证、话费分析系统、微表情分析系统、心理监测和音视频分析等设备。			顺利完成职务犯罪侦查业务专项设备购置项目,用检察技术助力侦查办案、加强办案区提升改造,提升远程审讯指挥功能,统筹配备电子数据手机取证、话费分析系统、微表情分析系统、心理监测和音视频分析等设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盘古石手机取证分析系统(旗舰版)	1套	1套	10	10	
			心理测试综合分析研判(服务)	20次	20次			
			微表情综合分析研判(服务)	20次	20次			
		质量	采购色板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	已完成	10	10
		成本	成本指标	80万元	79.6万元	10	9.9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利用检察技术助力侦查办案,提升职务犯罪侦查办案质效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升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质效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群众满意度	100%	≥95%	10	10	
总分						100	99.9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张海

联系电话: 15885559722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1.00	11.00	11.0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0.00	11.00	11.00	11.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00	11.00	11.00	11.0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采取救济措施,解决符合条件的特定条件当事人面临的急迫困难,帮助困难群众获得相应救济,维护社会安定。			1.全面完成省、州安排的工作任务;2.按时完成2023年度决算编制及公开工作;3.切实加强检察机关经费保障;4、案件办理效率逐年提升;5.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保持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司法救助案件	3件	3件	10	10		
		质量	救助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0	10		
			司法救助积案化解率	≥90%	≥90%	10	10		
			时效	救助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	已完成	10	10	
		成本	中央司法救助金	11万元	1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对受害人给予必要和适应补偿,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张海

联系电话: 15885559722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